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
及
復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通函，內容均有關由本公司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已分兩階段進行，先是收購Media Magic之20%間接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是收購Media Magic之31%間接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第一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與賣方甲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甲同意出售，且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以總代價76,320,000港元購入5,000股銷售股份，佔於第一份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金額將由Upper Power以現金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權予賣方甲之方式支付。

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甲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可換股債券（如下文「第一份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與賣方乙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乙同意出售，且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27,200,000港元購入8,333股銷售股份，佔於第二份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金額將由Upper Power以現金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權予賣方乙之方式支付。

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乙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可換股債券（如下文「第二份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收購事項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之75%股權，而Media Magic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本公告發表後21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裡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通函(「該等通函」)，內容均有關由本公司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已分兩階段進行，先是收購Media Magic之20%間接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是收購Media Magic之31%間接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Upper Pow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甲及賣方乙同意出售，且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03,520,000港元購入合共13,333股銷售股份(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金額將由Upper Power以現金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權之方式支付。各買賣協議之詳情描述如下。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甲，為Media Magic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甲、賣方乙、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Upper Power分別實益擁有約9%、16.3%、16.3%、7.4%及5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5,000股銷售股份，佔於第一份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即賣方甲於Media Magic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

買賣5,000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6,320,000港元，其中47,520,000港元(「第一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按金15,000,000港元中：
 - (a) 7,50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3,75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星期之日以現金支付；及
 - (c) 3,75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
- (ii) 3,7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i) 27,570,000 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61,266,667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由買方支付，而該61,266,667股代價股份中之50%將被凍結直至達到溢利保證(如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章節所闡述)。
- (iv) 1,20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甲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完成可換股債券須送交買方，由其託管，直至達到溢利保證(詳情見下文「溢利保證」章節)。

代價餘額28,800,000港元(「第一份買賣協議餘額」)須於出具Upper Power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Media Magic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時，由Upper Power向賣方甲支付，方式如下：

- (a) (i) 28,8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53,000,000港元；或(ii) 14,4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取得上述收成額4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甲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a)項及(b)項(見下文)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及
- (b) 如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致上述平均實際溢利5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甲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b)項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

上文(ii)、(iii)及(iv)項所指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乙，為Media Magic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甲、賣方乙、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Upper Power分別實益擁有約9%、16.3%、16.3%、7.4%及51%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8,333股銷售股份，佔於第二份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5%，即賣方乙於Media Magic之約92%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乙將持有其餘722股MM股份，佔Media Magic約1.3%權益。

代價

買賣8,333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7,200,000港元，其中79,2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按金25,000,000港元中：
 - (a) 12,50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6,25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星期之日以現金支付；及
 - (c) 6,25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
- (ii) 6,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i) 45,95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乙配發及發行102,111,111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由買方支付，而該102,111,111股代價股份中之50%將被凍結直至達到溢利保證(如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章節所闡述)。
- (iv) 2,00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乙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而債券然後須交付買方，由其託管，直至達到溢利保證，詳見「溢利保證」一節。

8,333股銷售股份之代價餘額(不包括第二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 48,0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餘額**」)須於出具Upper Power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Media Magic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時，由Upper Power向賣方乙支付，方式如下：

- (a) (i) 48,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53,000,000港元；或(ii) 24,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取得上述收成額4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甲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a)項及(b)項(見下文)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及
- (b) 如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致上述平均實際溢利5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甲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b)項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

上文(ii)、(iii)及(iv)項所指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

資金來源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前集資活動(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之配售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補足配售、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為應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可能超過前集資活動(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完成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中預留作投資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支付情況，董事決定調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補足配售中所得約4,240,000港元原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以部分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兩節。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Upper Power與賣方參考(i)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ii)溢利保證；(iii)上述收成額分別43,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及(iv)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及香港電訊業從事類似業務之多家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約3至348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Media Magic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與溢利保證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節與「溢利保證」一節。

基本代價乃計算方法為將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16倍再乘以將收購之Media Magic股權，即 $3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 \times 24\% = 126,720,000 \text{ 港元}$ ，而餘額則按53,000,000港元超出溢利保證33,000,000港元之數額，乘以市盈率16倍再乘以將收購之Media Magic股權計算，即 $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 \times 24\% = 76,800,000 \text{ 港元}$ 。

收購事項之代價203,520,000港元連同已根據前買賣協議支付之總代價16,120,000港元(「總代價」)，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653,196港元(應佔Media Magic集團之55%股權即3,659,258港元)計算，約為60.02倍。單只代價16,120,000港元，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653,196港元(應佔Media Magic集團集24%股權即1,596,767港元)計算，約為127.46倍。Media Magic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一節內進一步提供。

董事認為，服務為本業務之前景繫於其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淨值，故比較市盈率，較比較Media Magic集團之資產淨值乃更為合理之參考。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收購事項條款提出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
- (d)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促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及賣方為達成上述條件(a)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文。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僅可豁免條件(c)及(d)，然而Upper Power並無意豁免條件(c)及(d)。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各別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33,000,000港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倘若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向Upper Power以等額基準抵償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被凍結代價股份下之付款義務，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溢利保證} - \text{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24\% \times 16)$$

其中A為溢利保證出現短欠時之抵償額(上限為203,520,000港元)

倘完成可換股債券及被凍結代價股份不足結付A，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短欠。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錄得虧損，補償額將為虧損額(以正數表示)之總計。

經考慮(i)Media Magic集團之經營模式及歷史表現(將於題為「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之一節內闡述)；(ii)互聯視通至今已得到之業務合作(將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一節再作闡述)；(iii)已就Media Magi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溢利保證，距今約17個月時間；(iv)已取得及將取得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及(v)中國電訊業之市場前景，賣方對Media Magic集團之盈利能力有信心，對達致溢利保證亦感到樂觀。

基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面釐定溢利保證時對Media Magic集團業務前景之評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在達到溢利保證規定方面有合理保證，因賣方已將上述因素載入合約條文，以保障本公司在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本公司可獲補償。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訂明，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Upper Power與賣方可能協定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未獲Upper Power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Upper Power及賣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再無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兩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賣方須即時將買方已付之按金不計利息退回買方，而買賣協議將告廢止，而其後各訂約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對另一方再無任何協議之義務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不能完成純因買方之過失，則賣方可即時藉向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絕對有權沒收買方已付之按金，而除事先違約者外，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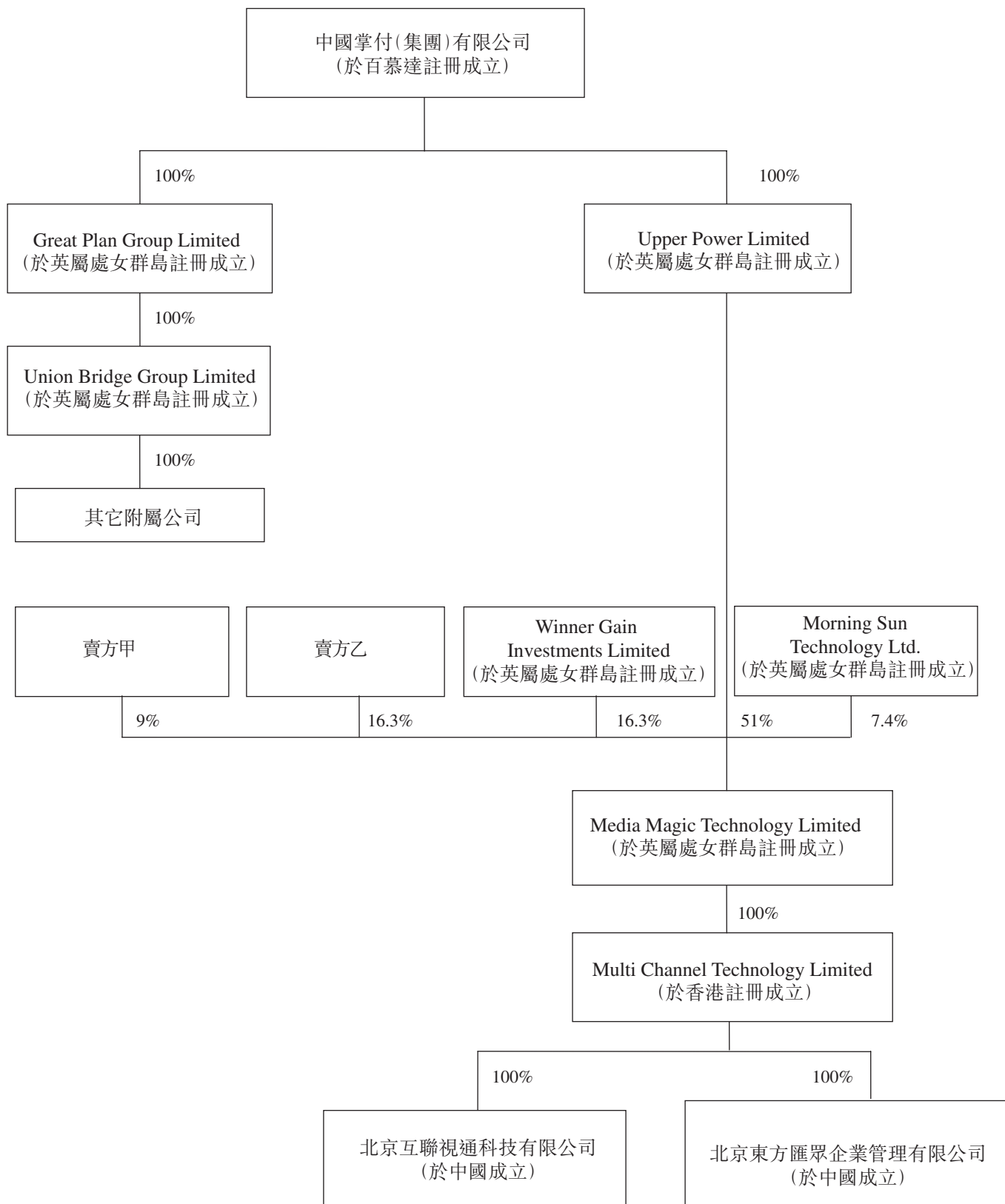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不能完成並非純因買方之過失，則買方可即時藉將賣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即時將買方已付之按金不計利息，另加相等於按金金額之款項退回買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收購事項之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之75%股權，而Media Magic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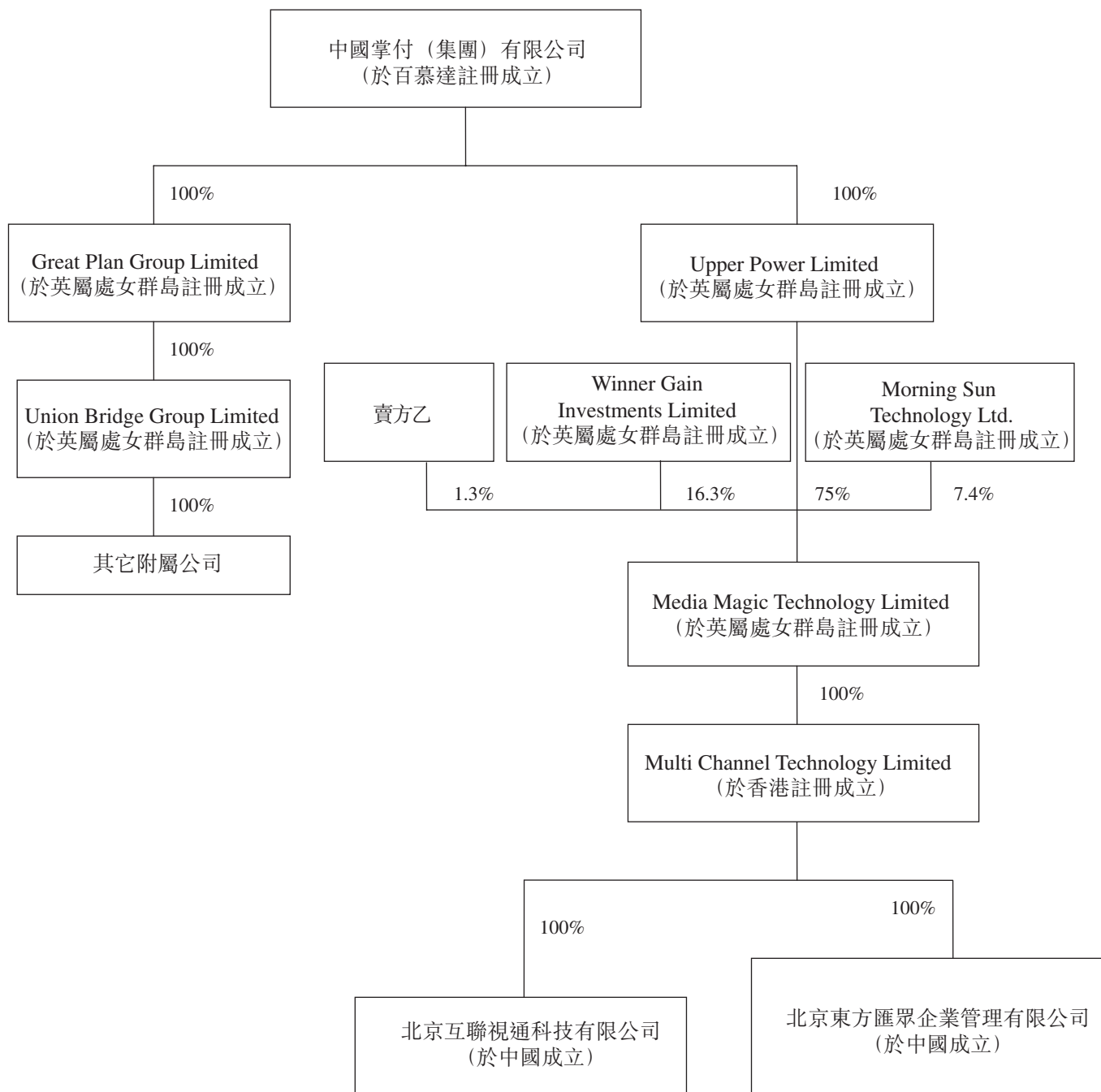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代價股份

將有163,377,778股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記錄日期在此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溢價約462.5%。

賣方向Upper Power承諾及契諾，彼等不會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至達到溢利保證後足21個月之日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163,377,778股代價股份之50%（「被凍結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71,886,222港元。

163,377,778股代價股份(其中61,266,66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102,11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74%，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4%(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61,266,66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102,11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3%，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6%，另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5%（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鑒於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到(i)磋商過程中股份近期之平均成交價；(ii)被凍結代價股份為時21個月之禁售期，可保障賣方對代價股份之中線承擔，短期內盡量減少因賣方所致之股價波動及(iii)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8港元溢價約462.5%，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因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被動用達99.65%。發行上述認股權證一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為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惟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尋常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核證。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及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溢價約587.5%。

初步兌換價乃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等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發行價及參考認股權證價格。初步兌換價設定得較發行價為高，並較發行價有22.2%溢價，乃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超過一年；(ii)完成可換股債券須予託管，距今超過17個月時間，及(iii)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須待達成「代價」分節所述若干條件後方會進行，預期將於距今超過17個月時間後發行，即不會即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不帶利息

- 可轉讓性：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可以1,000,000之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質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或如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僅可全部而非部分質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兌換：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外，賣方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
- 兌換期：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之數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
-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45,454,54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4%，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9% (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因賣方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純因其債券持有人身分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無抵押及後償承擔地位相等。

贖回： 除非先前兌換或作廢或由本公司贖回，本公司將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隨時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前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注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須按其當時之未行使本金額，不計利息贖回。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條款外，以下為完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3,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予賣方甲，2,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性： 完成可換股債券於達到溢利保證後方可轉讓。

兌換期： 完成可換股債券於達到溢利保證後方可兌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結束止。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條款外，以下為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i) 76,800,000港元，其中28,800,000港元予賣方甲，48,000,000港元予賣方乙；或(視情況而定)

(ii) 38,4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予賣方甲，24,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條款外，以下為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38,4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予賣方甲，24,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8,967,500股已發行股份、22,0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23,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以下不同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包括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亦不會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 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 %	股數	概約 %	股數	概約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22,795,000	28.85%	322,795,000	25.18%	322,795,000	22.61%
劉劍雄 (附註1)	5,160,000	0.46%	5,160,000	0.40%	5,160,000	0.36%
小計	327,955,000	29.31%	327,955,000	25.57%	327,955,000	22.97%
許東昇 (附註2)	3,000,000	0.27%	3,000,000	0.23%	3,000,000	0.21%
何凱立 (附註2)	2,120,000	0.19%	2,120,000	0.17%	2,120,000	0.15%
賣方甲 (附註3)	18,220,000	1.63%	79,486,667	6.20%	134,032,121	9.39%
賣方乙 (附註4)	3,720,000	0.33%	105,831,111	8.25%	196,740,202	13.78%
公眾人士	763,952,500	68.27%	763,952,500	59.57%	763,952,500	53.51%
總計	<u>1,118,967,500</u>	<u>100.00%</u>	<u>1,282,345,278</u>	<u>100.00%</u>	<u>1,427,799,82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賣方甲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乃Media Magic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亦為與前買賣協議有關之Media Magic前賣方。賣方甲與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概無關連。

賣方乙除為Media Magic之主要股東外，並無於Media Magic擔任任何角色。賣方乙與劉劍雄先生及與前買賣協議有關之Media Magic前賣方概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及賣方乙乃互相獨立。

賣方甲、賣方乙、劉劍雄先生及與前買賣協議有關之Media Magic前賣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

Media Magic及互聯視通經營之業務

Media Magi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互聯視通乃Media Magic集團之主要經營中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之中國企業，現時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比較，互聯視通之產品多樣性已形擴大。互聯視通現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各色產品，如IP卡、虛擬遊戲卡及保險產品等。

以下為Media Magic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11,384,552	3,177,228	-
稅前溢利/(虧損)	6,739,169	1,428,661	(16,395)
稅前溢利/(虧損)(%)	59.20%	44.97%	-
稅後溢利/(虧損)	5,731,148	931,427	(16,395)
稅後溢利/(虧損)(%)	50.34%	29.32%	-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8,088,948	21,309,552	390,900
資產淨值	10,209,796	6,653,196	351,705

於本公告日期，互聯視通已通過與中國聯通之合作，(i)全面於中國九大省市經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業務，包括上海、遼寧、廣西、吉林、湖南、湖北、甘肅、貴州及重慶(湖北、甘肅、貴州及重慶之全面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ii)已取得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在黑龍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iii)另與中國聯通積極磋商，以於中國另外11個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地。Media Magic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可望於本年底實現在全國21個主要省/市全面投入營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根據Media Magic集團二零零七年九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月營業額約為3,000,000港元，含來自中國5個主要省市(分別為上海、遼寧、廣西、吉林及湖南)銷售IP卡及虛擬遊戲卡之貢獻。

保險產品方面，互聯視通已取得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就此已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廣西試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吉林試行，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將逐步擴大至其他主要省/市。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帶動旅客數日日增(公幹或其他目的)，加上中國公民保險意識日強，中國對意外保險產品之需求將隨之增加。鑒於通過手機購買保險十分方便，董事預期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前景不俗。

Media Magic集團之賬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收購完成時併入本集團。按上述數字，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每月營業額自其賬目併入本集團以來上升了283%，故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不斷增加。再者，本年底實現在全國21個主要省/市全面投入營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後，董事相信Media Magic集團將在不久未來創造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Upper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於回顧期內，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但其毛利率較低。Media Magic集團乃服務為本業務，利潤率遠較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為高，故收購其51%股權不單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此外，收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成本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作用。董事會相信，提供多元手機增值服務在中國具龐大潛力及前景，長遠能夠加強本集團財務表現以至優化股東權益。

考慮到(i)中國電訊業及互聯視通知未來前景及潛力；(ii)視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據信息產業部發佈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現有用戶人數已達4.61億，而eMarketer更預測中國手機用戶到二零一零年將達6.35億)。有鑑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會愈來愈大；(iii)上述綜合Media Magic集團業務之好處；及(iv)增購Media Magic之24%股權之機會，董事(不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收購事項條款提出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乃增持Media

Magic股權之最佳時間，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並加快業務發展步伐，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前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甲為Media Magic(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乙為Media Magic(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賣方甲及賣方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4,9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股份約2.23%，故須放棄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發表本公佈後21天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裡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13,333股MM股份」	指	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中13,33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約24%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潤」	指	Media Magic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二零零九年 收成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76,800,000港元或(視情況而定) 3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收成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3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5,000股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將出售予Upper Power由賣方甲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000股MM股份
「8,333股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將出售予Upper Power由賣方乙合法及實益擁有之8,333股MM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3,333股MM股份(即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平均實際溢利」	指	Media Magic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
「餘額」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餘額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餘額之統稱
「基本代價」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3,333股MM股份(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
「完成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13,333股MM股份之總代價203,52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163,377,778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145,454,54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總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總數4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ii) 1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兩星期之日以現金支付；及(iii) 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之日支付(如收購事項不落實可退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eMarketer」	指	一間專門作全球性市場研究之美國公司
「第一個收成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與賣方甲(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買賣5,000股MM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前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合共17,222股MM股份(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保證證書」	指	Media Magic當時之核數師將出具之證書，證明二零零九年實際利潤或(視情況而定)平均實際利潤之數額之證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計賣方甲、賣方乙、許東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擬議收購事項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蓋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作尋常反攤薄調整)，即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被凍結代價股份」	指	50%之代價股份，賣方不得於完成起至達到溢利保證之期間內轉讓或出售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edia Magic集團」	指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其地方分支

「MM股份」	指	Media Magic股本中之股份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買賣協議中賣方提供之保證，即Media Magi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須不少於33,000,000港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買方」或 「Upper Power」	指	指Upper Powe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買入13,333股MM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統稱
「第二次收成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與賣方乙（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買賣8,333股MM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前買賣協議（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完成）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統稱

「賣方甲」	指	許東棋先生，中華民國之永久居民，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
「賣方乙」	指	龐紅濤先生，中國之永久居民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認股權證價格」	指	發行本公司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07港元及行使價0.543港元之統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